

费彝民文库

论文卷

探索与追求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10年卷]

方延明 主编



中国新闻传播60年的“规律自觉”与“实践境界”

中国大陆的传播符号学研究：理论渊源与现实关切

新闻传播学术研究的客观性、自主性和科学性

生产力·传播力·影响力

乡村媒介、媒介乡村和社会发展

应把媒体民意调查引入政府决策机制之中

当代官员必需的媒介素养

新闻舆论的新境界研究

新闻执政及其合法性效应考察

媒介影响力乘法指数及其效度分析

对媒体规制的社会学反思

提升环境新闻报道的丰富性与科学性

韩国国家旅游形象电视宣传广告传播策略研究

问责新闻界：关于戮童案报道的三层思辨

媒体与司法关系如何规范

批评意见表达的法规范问题

新媒体条件下刑事案件报道规制的改革

文化阶层是如何被想象的

广告文化的狂欢传统初探

文化研究视野中的“红段子”——表征、结构与文化

时尚杂志：产生、发展及其消费主义本质

民族话语、视觉奇观与消费主义

大学生搜索引擎使用行为研究

公众对网络群体事件中失范行为的认知与态度调查研究

网络新闻评论：媒介建构与公共领域生成

论定量内容分析法在互联网研究中的应用



南京大学出版社

费彝民文库

论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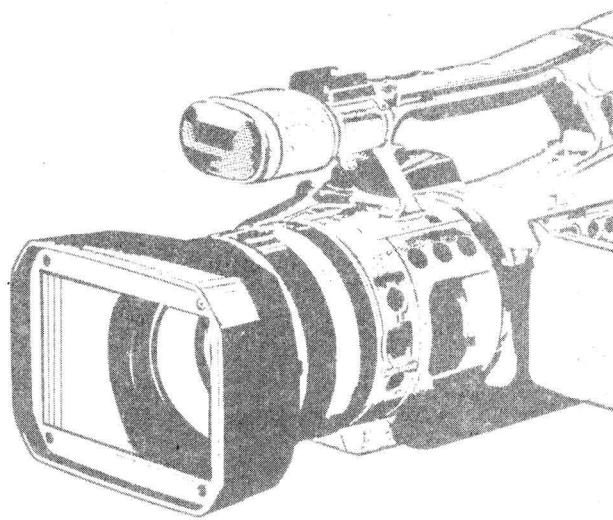
探索与追求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2010年卷]

方延明 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索与追求: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10 年卷 / 方延明主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305 - 08308 - 2

I. ①探… II. ①方… III. ①新闻学:传播学—文集
IV. ①G21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9813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费彝民文库·论文卷
书 名 探索与追求——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10 年卷
主 编 方延明
责任编辑 刘雪莹
照 排 南京玄武湖印刷照排中心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30 千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08308 - 2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费彝民文库《论文卷》2009年卷出版之后,得到院内外和校内外的普遍好评,特别是得到费大中先生和费雯女士的好评。大家普遍有一个看法,认为这是全面展示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一年来学术研究成果的很好平台,也是一个全院老师的集体亮相。

今年收录本集的共有26篇论文,内容涉及新闻学、传播学、广告学、文化学等多个方面。实际上,作为新闻传播学院的同事,平时大家也很少阅读彼此之间的文章,现在有这么一本文集,把全院老师上一年的精品力作集结成册,为同事之间提供了一个互相交流、互相学习、彼此欣赏的平台。这使我想到清人郑板桥在《赠袁枚》诗中有这么两句诗:“室藏美妇邻夸艳,君有奇才我不贫。”我对我院老师2010年的辛勤劳作表示感谢,新闻传播学院因他们而精彩,我为我的同事们的才华而倍感自豪。

我想,做人还是要豁达、爱人,不因名累,不因利累,善待他人,善待自己。孔子讲,德不孤,必有邻。全院老师同心同德,相互欣赏,彼此鼓励,岂不乐哉。

作为主编,我有幸最早阅读完全书的文章,我以为今年这本文集有三个特点:

其一是关注重大现实问题,特别是从舆论引导新境界和新闻执政理念方面去考虑问题。从探讨新闻传播60年的“规律自觉”与“实践境界”,到新闻传播学术研究的客观性、自主性和科学性研究以及信息传播国际竞争力的框架分析,再到政府新闻学的研究、新闻执政及其合法性效应考察、公众对网络群体事件中失范行为的认知与态度调查研究等,都有自己的新见解。

其二、是密切联系实际,从乡村媒介、媒介乡村和社会发展,到由“非诚勿扰事件”引起的对媒体规制的社会学反思、关于戮童案报道的三层思辨、以邓玉娇案为例探讨新媒体条件下刑事案件报道与评论,既有规制的改革,广告文化的狂欢、文化研究视野中的“红段子”等。

其三是开拓了一些新方向,比如关于文化阶层是如何被想象的研究、时尚杂志的产生、发展及其消费主义本质、从春晚切入探讨民族话语、视觉奇观与消费主义问题等。

所有这些,都说明我院老师不是为写论文而写论文,而是有感而发,反映了一种执着的学术理想和理论追求。

庄子讲过一句话,“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必巨”,在费彝民文库《论文卷》2010 年卷即将出版之际,我真诚希望这件事要继续下去。理由有三:

一是费彝民新闻基金会对我院有大恩,吃水不忘打井人;

二是于个人于学院于学校都有好处,这是一个集体项目,对年轻人更重要,他们尤其需要知名度;

三是经年以累,对新闻传播学院是一个学术积淀。

我曾在首卷的序言中说过一句话,“一个老师的教学生命是由他的学生延续的,而一个老师的学术生命则是靠其论文、论著去支撑,其学术智慧经由作品流淌。”其实,一个学院、一个学科的学术生命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而我们今天所做的恰恰就在于此。再过几年、十年、二十年……当我们回首往事时,我想我们会因此而感到欣慰。

南京大学出版社施敏女士、刘雪莹女士、我院巢乃鹏、胡翼青等,为本文集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2011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新闻传播理论研究

- ◎中国新闻传播 60 年的“规律自觉”与“实践境界” 方延明 / 3
- ◎中国大陆的传播符号学研究:理论渊源与现实关切 丁和根 / 15
- ◎新闻传播学术研究的客观性、自主性和科学性 段京肃 任亚肃 / 23
 - ◎生产力·传播力·影响力
 - 信息传播国际竞争力的分析框架 丁和根 / 34
 - ◎乡村媒介、媒介乡村和社会发展
 - 关于大众传播媒介与中国乡村的几个概念的理解 段京肃 段雪雯 / 43

政府新闻学研究

- ◎应把媒体民意调查引入政府决策机制之中 叶 皓 / 57
- ◎当代官员必需的媒介素养 叶 皓 / 67
- ◎新闻舆论的新境界研究 方延明 / 71
- ◎新闻执政及其合法性效应考察 郑丽勇 / 83
- ◎媒介影响力乘法指数及其效度分析 郑丽勇 / 90

应用新闻传播研究

- ◎对媒体规制的社会学反思
- 以“非诚勿扰事件”为例 王 雄 / 101
- ◎提升环境新闻报道的丰富性与科学性 邓利平 / 109
- ◎韩国国家旅游形象电视宣传广告传播策略研究 周 凯 方振武 / 113
- ◎问责新闻界:关于戮童案报道的三层思辨 周海燕 / 123

新闻传播法研究

- ◎媒体与司法关系如何规范
- 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闻舆论监督法院的新规 陈堂发 / 131
- ◎批评意见表达的法规范问题 陈堂发 / 137
- ◎新媒体条件下刑事案件报道规制的改革
- 以邓玉娇案为例 胡茵茵 / 146

文化研究

- ◎文化阶层是如何被想象的? 杜骏飞 / 155
- ◎广告文化的狂欢传统初探 蒋旭峰 / 181
- ◎文化研究视野中的“红段子”
——表征、结构与文化 祁 林 / 188
- ◎时尚杂志:产生、发展及其消费主义本质 王 蕾 / 196
- ◎民族话语、视觉奇观与消费主义
——2010 春晚的表征与传播 朱丽丽 / 206

新媒体传播研究

- ◎大学生搜索引擎使用行为研究 巢乃鹏 / 215
- ◎公众对网络群体事件中失范行为的认知与态度调查研究 巢乃鹏 王美芳 / 226
- ◎网络新闻评论:媒介建构与公共领域生成
——对网易“新闻跟帖”业务的研究 胡茵茵 / 233
- ◎论定量内容分析法在互联网研究中的应用
——以 1999—2008 年 SSCI 收录的相关论文为例 李 明 / 239

新闻传播理论研究

中国新闻传播 60 年的 “规律自觉”与“实践境界”

【摘 要】 我国新闻传播的发展是紧紧依附于波澜壮阔的经济发展的,社会兴则新闻事业兴。本文首次提出在新闻传播方面“规律自觉”与“实践境界”的概念,并试图以信息公开、舆论引导、民生新闻、开放意识和媒介自律来概括和诠释 60 年来我国新闻传播的“规律自觉”,用“政权意识”、“主旋律意识”、“自由意识”、“公共意识”来概括中国新闻传播的经验价值。

【关键词】 规律自觉 实践境界 新闻传播规律 中国新闻传播 60 年

新闻传播事业的发展是紧紧依附于波澜壮阔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中国新闻传播经历了一个由“规律自觉”渐进到“实践境界”的不断提高的过程。

早在 1843 年,马克思在谈到报刊内在规律时曾讲过这样一段重要的话:“要使报刊完成自己的使命,首先不应该从外部施加任何压力,必须承认它具有连植物也具有的那种为我们所承认的东西,即承认它具有自己的内在规律,这种规律它不能而且也不应该由于专横暴戾而丧失掉。”^[1]但是,马克思并没有告诉我们报刊的“内在规律”是什么。一百多年过去了,虽然有人断言,再过几十年报纸就要消亡,可人们还在追寻报刊的“内在规律”。虽然马克思没有直接给我们以答案,但他从报刊的“使命”入手,提出报刊的内在规律问题,无疑是一针见血的。不过,马克思也同时提醒我们,如果“给随便遇到的平凡的事实加上一个响亮的名称,把它吹嘘为自然规律,那么科学的‘更加深刻的基础的奠定’和变革,实际上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可以做到的了”^[2]

胡锦涛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视察《人民日报》社时,明确提出“要按照新闻传播规律办事”。我们党从忽视或不重视新闻传播规律,到 2002 年胡锦涛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提出“要尊重舆论宣传的规律”,再到 2008 年提出“要按照新闻传播规律办事”,这是自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以来,我党最高领导人第一次对新闻规律有如此明确的要求表述。从“忽视或不重视”到“尊重”再到“要按”,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历练,这不是几个字的改写,是我党在新闻宣传指导思想和新闻传播理念上的崭新认识和重大转变,是中国共产党新闻宣传思想的新境界,它突破了以往路线本位的约束框架,实现了由路线本位向规律本位转移的新跨越。

认真学习胡锦涛关于“要按照新闻传播规律办事”的重要讲话,总结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我国新闻传播的教训与经验,探讨从“规律自觉”到“实践境界”的发展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代课题,本文在这方面提出一些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一、关于前 30 年“规律自觉”的阶段性的描述

我国新闻传播的“规律自觉”,实际上是执政党在执政过程中的不断思想解放和不断“自知之明”的过程,是新闻媒体践行党和政府喉舌与人民喉舌的过程,是不断改变服务内容,优化服务形式,实现新闻传播价值最大化的过程。

何为规律?新闻传播规律何为?一般讲,规律是属于现实社会的,是客观存在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不同,自然规律属于大自然。而社会规律与人同行,依人而存在,依人而发展,这就是合规律性。社会规律的基础是社会,社会是一个舞台,人是这个舞台上的演员,演员演好戏就是合规律性。而人的能动性作用就是寻找规律、适应规律,把握规律。规律有小规律、大规律、趋势规律等,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每一个时代,每一门科学,每一种生活方式,都有它内在的规律性要求。

一个人、一个政党,都有其明显的价值诉求和目的性要求,这些诉求与目的对社会规律而言往往缺少制约性,需要的是要适合社会规律,实践从必然王国进入到自由王国的转变。我国新闻传播 60 年,线性地去看,前 30 年是缺少“规律自觉”甚至是“不自觉”,后 30 年是逐步自觉。从形式到内容、从体制到机制、从存量到增量、从方法到效果、从国内到国外都取得了卓然成绩。

中国新闻传播 60 年的“规律自觉”明显呈一种阶段性。依据方汉奇先生主编的《中国新闻传播史》^[3]的分期,自 1949 年以来的 60 年分为四个时期,前 30 年分为三个阶段,即: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6);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

改革开放以后为一个时期。

60 年新闻传播,总的说来整体呈现一个自觉与不自觉,阶段性自觉与阶段性不自觉,指导思想自觉与行动不自觉,指导思想不自觉与媒体实践自觉等这样一种交替背反的行进状。总的趋势是由自觉到不自觉,再由不自觉逐渐到规律自觉这样一个发展趋势。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新中国百废待兴,媒体是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新政权,保卫新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时期的规律自觉,从执政者来讲,主要体现在新闻宣传的“民本意识”,“受众意识”、“效果意识”。

1949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新华总社在向新华社各分社和各地党报发出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各地中国共产党报的社论、论文和新闻标语,也要注意不再用行政命令的态度和口气,而应该用号召、建议和商讨的态度和口气。报纸用行政命令的态

度和口气,不仅现在是错误的,就是过去也是不对的。”^[4]

1950年4月19日,中共中央又颁发了《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这一决定从政党建设的高度充分论述了报刊批评的重要意义,指出:“如果我们对于我们党的人民政府的及所有机关和群众团体的缺点和错误,不能公开地及时地在全党和广大人民群众中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就要被严重的官僚主义所毒害,不能完成新中国的建设任务。”因此,中共中央特决定:“在一切公开的场合,在人民群众中,特别在报纸刊物上展开对于我们工作中一切错误和缺点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实行批评独立与责任独立相统一的原则,把报刊独立进行批评的权利和独立的责任统一起来,“在今后,报纸刊物的人员对于自己不能决定真伪的批评仍然可以而且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但是只要报纸刊物确认这种批评在基本上是正确的,即令并未征求或并未征得被批评者的同意,仍然应当负责加以发表。”“凡在报纸刊物上公布的批评,都由报纸刊物的记者和编辑负独立的责任。”^[5]应当说,从执政思想、新闻理念、宣传方法上讲,这一时期的新闻宣传是富有成效的。

媒体宣传以大事而兴,这一时期最重要的舆论中心是对新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宣传报道和对“抗美援朝”的宣传报道等,都取得了非常好的宣传效果。

而这一时期的“不自觉”则主要体现在1954年以后的全面学习苏联新闻工作经验中的一些脱离实际的做法,这样一些做法集中反映在:

其一,片面强调要做“没有错误的报纸”,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

其二,盲目模仿《真理报》要天天有社论,而不管有无适合的论题,陷入形式主义。

其三,报纸版面和文本单调、刻板。

其四,在对国际形势的评判上犯了主观主义的错误,非此即彼,凡是西方的东西都是坏的,凡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都是好的,在内容和形式上造成一种新八股。

这一时期,另一个“不自觉”是媒体对《武训传》、《红楼梦》以及“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批判。

但欣喜的是,上述这些“不自觉”,在比较短的时间内高层已经开始警觉,特别是对由于学习苏联而引起的以《人民日报》为代表的教条主义和新八股受到毛泽东、刘少奇等人的批评。1955年12月,毛泽东在《合作社的政治工作》的按语中,批评有些同志“写文章的时候,十分爱好党八股,不生动,不形象,使人看了头痛。”“哪一年能使我们少看一点令人头痛的党八股呢?”^[6]1956年4月,毛泽东又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简称“双百”方针)。4月25日,毛泽东紧接着又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毛泽东指出:“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对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也应当采取这样的态度。过去我们一些人不清楚,人家的短处也去学”。^[7]毛泽东的这一指示精神,不仅给当时正在建设中的新中国提出指导方针,也是对新闻工作改革的重要指导方针。

同年 5 月 28 日,刘少奇(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分别听取了新华社和中央广播事业局负责人的汇报,作了长篇讲话。6 月 19 日,刘少奇又召集中央分管宣传工作的胡乔木和新华社负责人谈话。他说:“我们的新闻报道,学习塔斯社的新闻格式,死板得很,毫无活泼……我们不能学这种党八股。”^[8]毛泽东、刘少奇的讲话为社会主义新闻改革确立了指导方针,在高层领导的言行中体现了“规律自觉”。

自 1956 年 4 月始,《人民日报》社内部率先进行新闻改革,7 月 1 日中央批准改版。中共中央于 1956 年 8 月 1 日向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批转了《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向中央呈送的关于《人民日报》改版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特别就在报纸上展开自由讨论有一段非常精辟的论述:“为了便于今后在报纸上展开各种意见的讨论,《人民日报》应该强调它是党中央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过去有种论调说:‘《人民日报》的一字一词都必须代表中央’,‘报上发表的言论都必须完全正确,连读者来信也必须完全正确’。这些论调显然是不实际的,因为这不仅在事实上办不到,而且对于我们党的政治影响也不好。今后《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除了少数的中央负责同志的文章和少数的社论以外,一般地可以不代表党中央的意见;而且可以允许一些作者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同我们共产党人的见解相反的文章。这样做就会使思想界更加活泼,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愈辩愈明。各级党委今后也要强调地方党报是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又是人民的报纸。我们党的各种报纸,都是人民群众的报纸,它们应该发表党的指示,同时尽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如果片面强调它们是党的机关报,反而容易在宣传上处于被动地位。”^[9]

半个多世纪过去了,当年这一指导思想,即使是在今天,仍然闪耀着尊重新闻规律的真理智慧,其中的思想精华依然是我们今后办好新闻传播的指导思想和努力方向。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这个 10 年对于中国的新闻传播来说,从指导思想到新闻实务都可以说是暴风骤雨。这一时期的“不自觉”主要反映在伴着大跃进而出现在媒体上的大量失实、片面、虚夸,甚至无中生有的现象。还有在大鸣大放中,媒体扮演了“引蛇出洞”、“钓大鱼”、实施“阳谋”的工具。而在反右斗争中,媒体更是推波助澜,以及始于 1962 年对《刘志丹》、《李慧娘》、《北国江南》、《海瑞罢官》等的批判……

这一时期的“不自觉”后来引起毛泽东等人的关注。1958 年秋,毛泽东到农村各地视察,看到浮夸风和“共产风”带来的许多混乱现象,触动很大。1958 年 11 月,他曾强调:“做报纸工作的,做记者工作的,对遇到的问题要有分析,要有正确的看法,正确的态度。”^[10]他要求记者要到下面去,不能人家说什么,你就反映什么,要有冷静的头脑,要作比较。他特别告诫“记者的头脑要冷静,要独立思考,不要人云亦云”。1959 年 6 月,毛泽东看了新华社关于广东水灾的内部参考材料,在上面批示:“广东大雨,要如实公开报道。全国灾情,照样公开报道,唤起人民全力抗争。一点也不要隐瞒。政府救济,人民生产自救,要大力报道提倡。工业方面重大事故灾害,也要报道,讲究对策。”^[11]

这一时期在先进典型的推出和宣传方面应当说是最有成就的,从《中国青年报》的《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兄弟》,到宣传我国登山队的《红旗插上珠穆朗玛峰》;从“雷锋”到

“焦裕禄”；从“大寨”到“大庆”，这样一大批先进典型可以说整整影响了一代人，一直到今天。雷锋、焦裕禄、王进喜、陈永贵等，成为铸就中华民族脊梁，建设社会主义的典范，他们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无论怎样评价，也不会过分的。

全面评价这一时期的新闻传播，只能说在思想上有那么一点“规律自觉”，但在工作中常常是违背的。

“文革”10年，媒体是重灾区，新闻报道失信于民，失信于社会，哑语、乱语，媒体成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工具。

二、改革开放以来 30 年的“规律自觉”

1978 年以来的 30 年，中国新闻事业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以 1978 年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发表胡福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为开端，冲破思想牢笼，开启了中国新闻传播的新天地。改革开放 30 年来，体现在规律自觉方面的内容，我认为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信息公开，二是舆论监督，三是民生新闻，四是开放意识，五是媒介自律。

（一）信息公开

所谓信息公开，是一种为了保障公民了解权和对了解权加以必要限制而制订的法律制度。而这里的了解权，一般是指公众或有关组织有权知悉的一些信息权利。

通常的信息公开至少应包括：行政许可机构必须依职权或者依申请将有关行政许可的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决定应向社会公开；以及必须由许可机关集体做出的重大许可决定，必须自觉地向社会公开其决议过程等。当然，不能以所谓信息公开为由侵犯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等事项。而这里讲的信息公开是指通过媒体应告知受众，让受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的舆论监督。信息公开是基于舆论监督的一种开放意识，我国的信息公开，以 2007 年 4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发布第 492 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要标志。

（二）舆论监督

自 1987 年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舆论监督”的概念：“提高领导机关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要通过各种现代化宣传工具，增进对政务和党务活动的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支持群众批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同各类不正之风作斗争”，之后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都在报告中明确强调“舆论监督”。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12]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下，大众传媒必须为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提供有力舆论监督支持。舆论监督的典型案例是 2003 年 4 月 25 日《南方都市报》对孙志刚的报道。2003 年 3 月 17 日晚 10 时许，孙外出上网，途遇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民警检查身

份证,因未带身份证,被作为“三无人员”带回派出所。孙的同学成先生闻讯后赶到派出所并出示孙的身份证,当事警官仍拒绝放孙。3月18日,孙被作为三无人员送往收容遣送站。当晚,孙因“身体不适”被转往广州市收容人员救护站。20日凌晨1时多,孙遭同病房的8名被收治人员两度轮番殴打,于当日上午10时20分死亡。救护站死亡证明书上称其死因是“心脏病”。4月18日,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出具尸检检验鉴定书,结果表明,孙死前72小时曾遭毒打。4月25日,《南方都市报》以《被收容者孙志刚之死》为题,首次披露了孙志刚惨死事件。次日,全国各大媒体纷纷转载此文,并开始追踪报道。

6月5日上午,孙案开庭。6月9日孙案一审判决:主犯乔燕琴被判死刑,李海婴被判死缓,钟辽国被判无期。其他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3年至15年有期徒刑。同日,孙案涉及的民警、救治站负责人、医生及护士一共6人,因玩忽职守罪,被分别判处2年至3年的有期徒刑。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在温家宝总理主持下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草案)》,同时宣布废止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施行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应当说,近年来中国传媒在舆论监督方面还是有所作为的,包括当下诸多网络事件引发的媒体舆论监督。

(三) 民生新闻

民生新闻是以兴于2002年的江苏电视台的“南京零距离”始,随后迅即波及全国各地电视台的电视民生新闻。经过近十年的发展,电视民生新闻遭遇到新的挑战。有专家建议,民生新闻实施转型的方向或努力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应调低民生新闻的“灰度”,增强其“亮度”;目标受众应实现从“市民”到“公民”的提升。第二、民生新闻在继续坚持为民请命、视舆论监督为己责的基础上,要大力强化其“理性”和“建设性”的品格。第三,民生新闻要致力于构建开放、和谐、活跃的社会公共领域,汇聚民意,促进城市民主政治的发展。

(四) 开放意识

开放意识是改革开放随着加入WTO的应有之意。当今社会,一个国家要发展,必须立足开放,你不可能脱离国际大环境,你只能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统筹,突出一种大传播意识,大外宣意识。

(五) 媒介自律

媒介自律,实际上是一个职业道德,职业理想与职业追求的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封口费”与“纸箱馅包子”等问题的出现,使得媒介自律问题更为突出。中国记协第七届理事会于2009年11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修订稿)。中国记协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继该准则1991年在中国记协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4年和1997年修订后进行的再次修订,体现了我国新闻界对职业道德的理解和共识。

三、对“规律自觉”的理解与“实践境界”的认识

对我国新闻传播“规律自觉”的理解,关键是要有什么样的媒介环境与新闻实践来支撑。

规律自觉,严格讲来是一种把握世界的眼光与方法,是一种境界和高度。

从媒体的眼光看,规律自觉就是媒体理念的普适性。诚然,越是国际的,亦是本土的、民族的、特色的。不能把西方的东西简单拿过来,在这方面前苏联戈尔巴乔夫的教训太深刻了。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戈尔巴乔夫开始用他的新思维进行新闻改革,试图通过舆论作用来“校正运动的坐标”。他一再强调公开性、透明度,公开声称“让那些主张党、国家和经济机关及社会团体的活动要具有公开性质的人放手去干,取消毫无根据的限制和禁令”。^[13]他还在苏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宣称:“不能批评和监督的所谓‘禁区’,都已是过去的东西了。”但是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戈氏片面强调新思维、新方法,忽视了无产阶级专政、党的领导等最根本的问题,以及舆论的两面性问题,使得新闻传播在改革进程中很快就放弃了列宁一再教导的宣传员、鼓动员和组织者的原则,走到了事物的反面。伴着 1989 年前苏联的解体,由列宁一手创办的前苏联报刊实践随那个时代结束了。

中国新闻传播的“规律自觉”,一定要有中国特色,必须是中国经验、中国模式、中国国情,这样的模式与经验,既有民族生命力的特色,又有世界视野的新境界。

中国新闻传播的规律自觉在哪里呢?或者说中国经验的核心价值是什么呢?这样一些内容,对其他地区和国家有没有普适意义?概 30 年之经验,我以为中国经验的核心价值有以下几点:

1. 新闻传媒的政权意识;
2. 新闻传媒的主旋律意识;
3. 新闻传媒的自由意识;
4. 新闻传媒的公共意识。

(一) 新闻传媒的政权意识

新闻传媒的政权意识体现在媒体对政党的服务性和工具性上。不管哪一个国家,不管哪一种政府和政党,对媒体的一般定位,还是把它放在巩固政权的位置,即使是在西方发达国家,亦是如此。李长春代表党中央指出的“四个不能变”^[14],看起来是针对我党提出的,实际上亦带有一定的普遍性。美国政府也管干部,“9.11”事件以后,美国政府所属的美国之音电台台长惠特沃恩以及国际广播局局长,不顾美国国务院官员警告,播出了对阿富汗塔利班政权领袖奥马尔的专访,被美国政府撤职。美国国务院有关官员表示:“美国纳税人供养的‘美国之音’不应该播放来自塔利班的声音。”

(二) 新闻传媒的主旋律意识

新闻传媒的主旋律意识是典型的中国特色,它始于 1989 年“六·四政治风波”之后

中央提出的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后来明确提出“主旋律”的要求。所谓主旋律,实际上就是主流意识,主导意识,大局意识。新闻舆论作为一种思想观念形式,与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一样,属于上层建筑,构成社会意识形态的完整主体。人类社会的实践表明,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党性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意识从来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思想观念的反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思想的历史,岂不是证明,精神生产是随着物质生产的改造而改造的吗?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15],“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16]

新闻舆论必须坚持主导意识,主流意识。江泽民提出的“舆论导向正确,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党和人民之祸”。胡锦涛提出的“舆论引导正确,利党利国利民,舆论引导错误,误党误国误民。”强调的就是一种主流意识和主导意识。

(三) 新闻传媒的自由意识

新闻传媒的自由意识,就其本来意义,是人们通过出版或其他媒介传播形式获得彰显人权的一种言论自由。中国共产党从 1949 年建立新中国执政开始,就明确了保护公民新闻自由的权力。1949 年 9 月 21 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17]。但是,新闻自由决不是无政府主义,它是一种严格法律意义下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新闻自由必须是国家意识和国家利益下的自由,如果舍弃了这一点,那新闻自由与他的初衷和目的就会成为悖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新闻自由的形式与内容曾有过精到论述,在一般情况下,他们是把新闻自由理解为可以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有坚持这种意见的权利。马克思和恩格斯特别强调在诸多自由中,出版自由是最基本的自由,是“人类精神的特权”,出版物是“人类自由的实现”。马克思说,“没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18]

不管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下,新闻自由都无法摆脱强大国家机器对他的严格制约,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任何超越国家利益,超越意识形态的“新闻自由”都是没有的。詹姆士·约翰逊曾写道:“每个社会都有维持和平与秩序的权利,因此就有权禁止宣传带有危险倾向性的意见。”^[19]萨缪尔·约翰逊也曾指出:“无限制的自由的危险与限制自由的危险,已经构成一个政治学上的问题,似乎人类理智迄今还无法解决。如果除了本国当局事前所批准的东西以外,什么都不能出版,那么权力就永远成了真理的标准;如果每个空想的革新家都可以宣传他的计划,那就将不知所从;如果每个对政府有怨言的人都可以散播不满情绪,就不会有安定;如果每个神学的怀疑论者都可以宣扬他的愚蠢想法,那就不会有宗教。”^[20]

美国的布拉克斯东曾提出:“新闻自由对于一个自由国家的性质而言,当然是重要